

独立董事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李永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永东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集中精力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布局谋篇，其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李永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其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李永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魏翔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审阅魏翔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贵华先生、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贵华先生、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张华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